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 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

申請人簽章：

現任職級		系 所	姓 名		擬升職級		到校日期		填表日期	
考 評 區 分	評 審 項 目	計 分 指 標 (最 高 得 分 標 準)	具 體 事 實				自 分 評 數	系 所 教 院 評 會 初 會 複 評 評 分 數 分 數	評 分 數	
教學 (70 分)	教學 績效 (40 分)	一、授課計畫上網。4 分 二、教學輔助媒材、教材講義之編撰及上網。5 分 三、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，每冊 2 分。2 分 四、教學意見調查表之結果。6 分 五、獲政府機關、學會或有立案之財團法人核頒教學獎勵者。2 分 六、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。2 分 1. 獲校、院內教學優良教師或優良事蹟經校、院長表揚者，每案 2 分。 2. 其他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者，每件 1 分。 七、學生成績冊等重要文件資料準時繳交或上傳至註冊與課務組。5 分 八、遵守教師出席請假相關規定。2 分 九、其他相關事蹟。12 分 1. 獲專利，每案給 2 分。 2. 指導學生發表論文，期刊每一篇給 2 分，研討會每一篇給 1 分。 3. 開設雙語、全英語課程，每科 1 分。6 分 4. 指導學生專題課程並公開發表者，每件 1 分。 5. 使用線上教學、輔導系統。2 分 6.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、課程相關事務經系教評會認可者。2 分 7.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提升教學績效者，每件 2 分。								

		8. 其他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)。				
	學生輔導 (20 分)	一、遵守教師倫理。 2 分 二、輔導學生課業、生活、人格、就業等有具體事蹟者每案 2 分。 4 分 三、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。 2 分 四、指導論文、實習或展演等。(指導學生完成學位論文者：博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 2 分，碩士班研究生每人次給 1 分)。 4 分 五、其他相關事蹟。 8 分 1.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者每案 2 分；獲獎者每案 4 分。 2. 定期舉行班會或師生相關溝通會議。 2 分 3. 協助系所執行各項計畫加強學生輔導者。 2 分 4. 其他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)。				
	教學年資 (5 分)	教學年資之計分以現任職級之期間為限。 每任滿一年給 1 分(不滿一學年者不計)。				
	其他 (5 分)	1. 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「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」或主持國科會、教育部及產業界等計畫，主持人每案給 3 分，共同(協同)主持人每案給 1 分。 2. 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教學相關成果，每件 1 分。 3. 其他(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)。				
服務 (30 分)		【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 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6 分 。(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) 6 分 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每件 2 分。 2 分				

	三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。6 分 四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、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1 分 五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1 分 六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1 分 七、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1 分。1 分 八、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1 分。1 分 九、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 3 分。3 分 十、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 十一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1 分 十二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4 分 1.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。 2.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3.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4.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5. 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6.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7. 其他（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）。 十三、其他相關事蹟。2 分 1.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 2 分。 2. 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				
--	---	--	--	--	--

		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 1 分。 ※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，合計上限為 11 分。				
服 務 (30分)		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分數】 一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每件 2 分。6 分 二、擔任導師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合計最高 6 分。6 分 三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、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1 分 四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。1 分 五、擔任學校(含幼稚園)或有關教育(行政)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1 分 六、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1 分。1 分 七、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1 分。1 分 八、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 3 分。3 分 九、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 十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。1 分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4 分 1.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。 2.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3.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4.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5. 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				

		6.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7. 其他（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）。 十二、其他相關事蹟。3 分 1.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（長）每件 2 分。 2. 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（協）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（審查）或顧問者，每案給 1 分。			
服 務 (30分)		【不採用擔任導師資歷分數】 一、任一級主管及附設單位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2 分；任二級主管負責盡職，績效良好者，每滿一年給 1.5 分，二者合計最高 6 分。（服務年資以在本校為限） 二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每件 2 分。6 分 三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、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1 分 四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。1 分 五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1 分 六、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1 分。1 分 七、期刊學報編審每件給 1 分。1 分 八、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 3 分。3 分 九、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 十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 1 分。1 分 十一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4 分			

		1.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。 2.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3.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4.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5. 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6.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7. 其他（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）。 十二、其他相關事蹟。3 分 1.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 2 分。 2. 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 1 分。			
服 務 (30分)		【不採用擔任行政主管資歷及導師資歷分數】 一、協助系務、校務或擔任重要專案工作負責人、負責盡職、績效良好者給每件 2 分。6 分 二、輔導社團、指導學生參加校外、國際性正式活動或比賽，或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 2 分 三、學校重要會議出席狀況 1 分。1 分 四、擔任學校（含幼稚園）或有關教育（行政）機構之專業輔導或評鑑工作。2 分 五、擔任全國性或國際性學會、協會或公益性質基金會之職務每件 2 分。2 分 六、期刊學報編審每件 2 分。 七、擔任國際性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每件 3 分。3 分			

		八、擔任校內外教育訓練講座、研討會、講習會之演講者或主辦人，或擔任輔導區之專題演講、輔導或撰文每件 2 分。2 分 九、參加校內外演出、展覽 1 分。1 分 十、其他相關專業服務。6 分 1. 主持建立實驗室或協助學校建設者給 1 分。 2. 擔任本校各級招生入學工作小組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3. 擔任本校各級會議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4. 擔任本系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委員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5. 主持、參與(含指導)國際合作計畫或對該國際合作計畫提供顧問服務，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6. 擔任校外專業展覽會評審委員每件每年給 1 分。 7. 其他（經系教評會認可每件 1 分）。 十一、其他相關事蹟。3 分 1. 擔任考試院相關試務委員(長)每件 2 分。 2. 擔任政府機關，財團法人，學(協)會等之工程、資訊服務及技術等之專案評審(審查)或顧問者，每案給 1 分。			
總分 (100分)					

備註：一、本參考表係依「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」訂定。

二、所填各項具體事實，均須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文件。

三、本表欄位不敷使用，得自行加長。